

#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9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螺掌勺食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1MA5PJQC0XU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柳州市柳南区新航嘉园2栋1-1号之二门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黎小美

身份证件号码：\*\*\*\*\*1025

2025年11月07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到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新航嘉园2栋1-

1号之二门面的你经营部进行核查，现场核查未发现有标注“每100g含蛋白质95g、脂肪62g、碳水化合物32.4g”的“面粉骨汤”产品。你经营部的经营者承认向举报人销售过被举报产品，并表示举报人写错了产品名称，实际产品名称应该是“粉面骨汤”，该产品为你经营部委托“柳州市芳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但你经营部已于2025年9月已更改“粉面骨汤”标签，现销售的“粉面骨汤”产品营养成分表标签标注每100克（g）“能量513千焦（KJ）、蛋白质8.9克（g）、脂肪6.5克（g）、碳水化合物7.1克（g）、钠8836毫克（mg）”，标注生产日期2025/10/08，并向执法人员提供了变更标签后的产品和营养成分的《检验报告》。因当事涉嫌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

，我局于2025年11月10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并于2026年1月15日对经营者黎小美开展询问调查。

经我局调查核实，你经营部委托柳州市芳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粉面骨汤”产品（生产日期2025年8月1日）营养成分表标签标注每100克（g）“蛋白质95克（g）、脂肪62克（g）、碳水化合物32.4克（g）、钠12050毫克（mg）”，通过计算“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钠”四种营养成分含量合计已经超过100克，明显与实际不符，属于标签含有虚假内容。

你经营部在知道“粉面骨汤”产品营养成分表存在错误后立即与生产商“柳州市芳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反馈，重新检验该产品营养成分和重新制作了标签，我局于2025年11月07日到柳州市柳南区螺掌勺食品经营部检查时，“粉面骨汤”产品（生产日期2025年10月08日）已更换标签，并能提供营养成分的检验报告，说明你经营部存在积极改正的情况。

你经营部于2025年8月16日采购了1桶“粉面骨汤”产品（规格500g/包\*40包/桶），进货价为400元/桶，根据你经营部抖音店铺销售订单和当事人的陈述，“粉面骨汤”产品销售价格为20元/包，已全部销售。本案货值金额为800元（40包×20元/包=800元），违法所得400元（800元-400元=4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举报单》（编号：\*\*\*\*\*1020000000）证明举报信息；

2.《现场笔录》，证明现场核查情况；

3.

生产日期为2025年8月1日的“粉面骨汤”产品标签图片，证明

2025年8月1日生产的“粉面骨汤”产品营养标签存在虚假情况；

4. 生产日期为2025年10月08日的“粉面骨汤”产品标签图片以及营养成分的《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已积极整改；

5. 你经营部《营业执照》《仅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以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和经营者身份；

6. 《柳州市芳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代工委托协议》，证明当事人委托柳州市芳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情况；

7. 柳州市芳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厂检验报告》、《销售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进货查验情况；

8. 你经营部抖音店铺“粉面骨汤”产品订单查询截图，证明当事人“粉面骨汤”销售价格；

9. 《询问笔录》，证明询问调查了解情况。

调查取证过程中你经营部对我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上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6年1月29日，我局向你经营部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你经营部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二）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你经营部存在积极主动整改、积极配合调查等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我局对你经营部减轻处罚。责令你经营部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如下行政处罚：1. 罚款1600元；2. 没收违法所得400元；以上罚没款共计2000元

你经营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经营部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2月0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一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